

生活费从800元调到1200元,生病、过年再加一点 9年6任执行员接力善意执行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这是最后一笔款项了,你所有被执行的案子都履行完毕了。”听到执行法官这句话,被执行人丁某在电话那头叹了口气,“这么多年了,我这还债的日子终于结束了。”日前,经过长期接力执行,海宁市法院成功“啃”下了一块历时9年、涉及17个执行案件的“硬骨头”。

丁某是海宁本地人,由于未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偿付债权人11万元的义务,自2012年11月起成了被执行人。海宁市法院执行员调查发现,丁某的银行存款不多,无法一次性偿还债务,但他当时每月的工资还算可观,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标的。当月,法院向丁某的工作单位发出了协助扣留丁某工资的执行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其单位财务人员依法扣留丁某的工资收入,用于逐月偿还债务。

可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丁某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不断出现。原来,丁某之前因为经常向他人借钱,累计已欠债上

百万元,当债主们听说丁某已成了被执行人,纷纷起诉到法院要他还钱。到最后,丁某作为被执行人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达17个之多。丁某的工资收入也就长期成为了执行标的。

由于工资一直被扣留,丁某的日常生活受到影响。为保障被执行人的生活必需,在维护申请执行人利益的同时,海宁市法院从扣留用于偿还债务的工资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款项发放给丁某。2013年5月,法院为丁某发放了第一笔3个月的基本生活费。按照当时海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30元/月,综合考虑丁某有赡养、抚养义务,法院最终将丁某的基本生活费确定为800元/月。

2015年7月,在执行人员的劝告下,丁某与妻子腾退了共有的住房,交法院公开拍卖。在扣除丁某妻子的份额和相关费用后,属于丁某份额的30余万元全部支付给了系列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

随着物价上涨,海宁市法院将发放给丁某的基本生活费从800元/月调整为

1200元/月。2015年11月,由于当时丁某所居住的房子已被拍卖,法院还一次性为他发放了25000元租房安置费。

在长达9年的执行时间里,每当丁某有正当理由提出要求适当增加生活费用时,执行人员都会在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后,适当给他增加一点基本生活费。比如2017年底,丁某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说自己生病等原因,3个月3600元的费用不够开支。为让他健康安心过年,执行人员给他发放了3个月5000元的生活费。

时间一年年过去,执行丁某案件的执行员换了一任又一任,接力棒传递,6任执行员无一懈怠。每任执行员都一次次去调查核实丁某的实际财产状况,查询他的存款、工资信息,确保他在生活保障之外的其他收入全都用于偿还债务。

今年4月,17个执行案件终于尘埃落定,合计140余万元执行款项全部执行到位,海宁市法院依法解除了对丁某采取的强制措施。

向人大作工作报告

通讯员 胡珮婷

本报讯 4月27日上午,金华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汤海庆在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向大会作工作报告:2019年,金华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04662件,同比下降5.25%,审执结212444件,同比下降4.0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居全省第一,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优化完成度居全省第二;24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金华中院刑一庭、民一庭、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永康市法院龙山法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婺城区法院获评浙江省模范集体,涌现出了全国优秀法官叶飞、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林慧君等先进模范典型。

汤海庆还在大会上汇报2020年金华全市法院工作思路:继续以“维护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主题活动为抓手,提升法院核心战斗力,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都市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作出法院贡献。同时,聚焦服务大局,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上精准发力;聚焦司法为民,在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上精准发力;聚焦改革创新,在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上精准发力;聚焦队伍建设,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上精准发力。

三地检察联动协作

通讯员 缪婷

本报讯 4月26日下午,在嘉善县检察院里,检察官对嫌疑人雷某某进行了讯问,雷某某最终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此前,在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发来的办案协作函后,嘉善县检察院已对雷某某开展了异地权利义务告知、社会化调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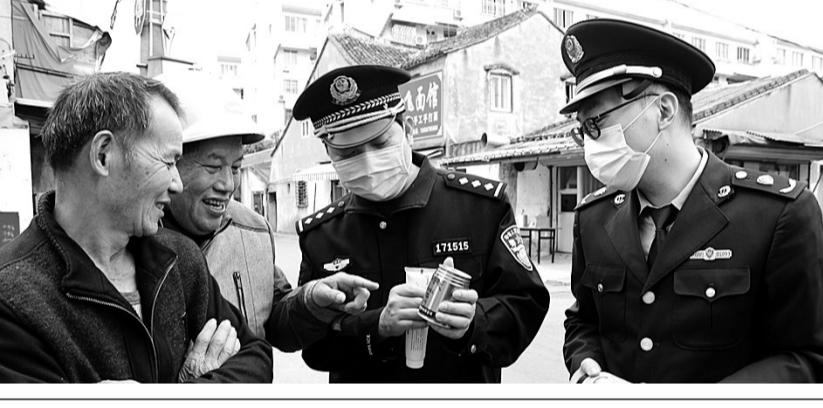
去年9月一天清晨,嘉善人雷某某驾驶一辆制动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嘉兴牌照电动自行车,在上海青浦与行走中的被害人发生碰撞,造成被害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认定,雷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随着今年2月《关于抗疫防疫期间青吴嘉检务机关联动协作一体化工办法》的出台,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检察机关开始推行部分执法工作“代办制”,有效减少人员跨区域流动,同时缩短了办案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

送上政治生日礼物

“今天是你的政治生日,党组织向你表示衷心祝贺。希望你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时刻铭记党的宗旨,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4月24日,武义县法院党组书记吴传档在第二支部书记徐静波政治生日之际,送上了一份“政治生日礼物”,包括生日贺卡和学习读物。

通讯员 金淑丽 摄



“假的真不了”

26日,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会同椒江公安分局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带着假红酒、假饮料、假化妆品、假牙膏等上街,向群众传授识别假货的小技巧。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全国首个人民法院执行规范化指数报告发布

通讯员 胡萱

本报讯 近日,由湖州市中级法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研发的全国首个人民法院执行规范化指数报告——《湖州法院执行规范化指数报告》正式发布。

规范化是评估法院执行工作的首要

维度。湖州市中院一直把标准化、规范化作为执行长效机制建设的抓手,并于2018年9月制定了《执行工作流程管理规范》,以标准化推进规范化。为推进该地方标准实施、客观准确评估湖州法院执行工作的机制和成效,湖州市中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项目组就该标准的落实情况开

展第三方评估。项目组采用案卷抽查方式,主要针对包括“保全实施”“核对立案信息”“文书发送”“网络查控”等10项一级指标和29项二级指标,开展对涵盖执行案件主要流程进行规范化评估。

《湖州法院执行规范化指数报告》显示,湖州两级法院平均得分为88.95分,南浔区法院以91.50分排名第一。

全省首个驻市河长制办公室巡回审判点成立

通讯员 邓春花

本报讯 4月26日,龙泉市法院成立全省首个驻市河长制办公室巡回审判点,实现河道水生态领域的预防、处置、审判、修复一体化。这是龙泉市法院“5G绿境”生态司法理念在水生态领

域的生动实践。

巡回审判点将围绕龙泉市各条河流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主要任务,依法审理各类涉水生态环境资源破坏案件,推进涉水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落实护河法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加大

河道水环境保护力度;创新和巩固水生态环境资源修复机制建设等。

此外,龙泉市法院还积极探索司法合作模式,在市域内10条重点河道设立护河法官告示牌,明确护河法官职责,守护龙泉江水常绿、江景常美。

有了“阳光议事亭”,小区面貌一新

通讯员 盛于峰 沈菲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兰锦社区的会议室里济济一堂,众人共话“党建引领,建设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

半年前,为解决水岸阳光小区里存在的车辆乱停乱放、垃圾乱扔乱倒、公共服务滞后等问题,锦南街道修缮了水岸阳光小区里的一座废弃亭子,为居民搭建了一个参与小区公共事务建设的平台——“阳光议事亭”,畅通小区物

业、业委会、居民之间的沟通渠道,让居民主动参与小区管理。

“阳光议事亭”投入使用以来,水岸阳光小区发生了很大变化:顺利开通天然气、新增54个停车位、创成区级首个运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模式小区……在这里,居民的大小事情都商量着办,群策群力做好事、办实事。

以楼栋为最小单元格,锦南街道充分发挥楼栋长、业主代表、党员业主等核心作用,通过“线上联系连心+线下走

访走动”,引领建立楼栋“熟人社会”,在实践中形成了解决群众诉求、贴心服务群众的“输入—输出—反馈—评议”的闭环,逐步完善党员群众“说事”、社区干部“理事”、联系会议“议事”、居民代表“评事”的机制。

“我们在小区治理中形成了以街道党工委为核心、社区党支部为基础、辖区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模式的‘党建联盟’,还将不断探索前进。”锦南街道党委书记雷新钱说。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